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1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张崇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陈家华先生参加审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参加审议本报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韩晓生先生、财务总监刘庚先生郑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4,043,726,229.64	23,437,130,835.76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83,775,472.03	8,000,865,600.70	-0.21%
股本（股）	4,557,311,768.00	4,557,311,76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76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10,079,583.77	94,736,343.09	1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80,953.64）	（36,192,888.95）	-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132,953.64）	（553,979,419.39）	-3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01）	（0.1216）	-3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80）	-5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80）	-5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4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47%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54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199.14）
所得税影响额	（102,89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0
合计	（431,527.6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4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7,159,952	人民币普通股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顺	88,089,8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85,747,15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82,824,7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0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800,4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41,0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91,606	人民币普通股

2.3 报告期末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序号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999,874
2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1,346,754
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00,000
4	中国银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000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000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840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00,000
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98,061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650,47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36.17%，系本期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37.27%，系因本期新增支付长期待摊费用。

3、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30.73%，系因报告期支付应付款。

4、应付职工薪酬上年期末减少31.04%，系支付上年计提的工资而减少。

5、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增长187.50%，系因报告期计提了公司债一季度利息。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均系因报告期可确认收入的项目增加。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53.57%，系因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74.77%，系因应收款收回转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8.63%，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991.31%，系本期支付一笔赔款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94%，系本期发生的往来收入减少。

1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63%，系本期采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

13、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系因报告期无相关业务发生。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6.17%，系因报告期发生的借款业务减少。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5.12%，系因报告期发生的筹资费用支付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所属项目的拆迁安置、"七通一平"等工程，现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原有委托施工的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基础上拟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新的约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所属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履行〈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所属项目的拆迁安置、"七通一平"等工程，现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原有委托施工的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基础上拟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新的约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所属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履行〈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3.2.4 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进展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单位，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1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截止至本报告发布日，我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的主要进展情况包括：

1、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总结并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并形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根据北京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行持续优化，覆盖面已由上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扩展到合并范围内所有机构。公司制定完成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已下发至各所属公司遵照执行。

（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12年1月18日、2012年4月14日、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3.2.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相应的解押、质押手续。（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12年1月18日、2012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股份共计3,324,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94%。

2、2012年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沈抚新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2011年第6期）中，竞得高湾小泗水4-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刊载于2012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3、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终止运作的议案》，决定终止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运作。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制定并执行公司人员安置方案，开展资产清理工作。（详见刊载于201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1,678,579,976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下述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80,366,492股）的有关承诺事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除已竣工或接近竣工的北京光彩国际中心项目、山东齐鲁商会大厦项目（与山东工商联合作开发）、已经营多年的两家小型酒店（由潍坊泛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已处于收尾阶段的潍坊城市花园项目（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外，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均由泛海建设进行；

（2）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08年底前将北京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泛海建设或予以注销。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土地规划条件变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补充安排的承诺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可能的损失承担对公司承诺如下：

（1）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简称"认购资产"）工商变更到公司之前的损益承诺：

自认购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认购资产工商变更至公司名下之日止，上述认购资产在此期间的所有损失，均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鉴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若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使用权证，则向公司赔偿39.65亿元（本次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公司60%股权的作价），待公司取得浙江公司、武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后将39.65亿元返还给大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力协助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尽早取得12号、14号地的使用权证。

承诺履行情况：

（1）未触及该事项；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属的浙江公司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武汉公司项下全部27宗地已办理完毕26宗地的土地证。余下的宗地27暂未取得土地证，由于该宗地位于项目的边缘地带，不会对武汉公司项目开发计划的实施、对开工进度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武汉公司项下已办证面积占全部27宗地净用地总面积的98.18%。按照承诺要求，公司已将79,922,744.48元履约保证金返还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尚余保证金金额63,593,029.16元。待取得宗地27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再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归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原另一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协助武汉公司签订宗地2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此项工作尚在办理中。

3.承诺

鉴于：

（1）公司本次拟向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星火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60%股权；

（2）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评估（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评报字［2007］第040号）、《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期后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评报字［2007］第077号）、《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评报字［2007］第042号）和《关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评报字［2007］第043号）；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包括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尚未取得二级开发权，故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仅按账面值列示，通海公司的12号地、14号地由于动迁工作未正式展开，因此也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也仅按账面值列示；

（4）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在目标资产（指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基础进行折价确定的；本次评估结果（价值）是以四家公司相关土地（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的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现有规划条件及星火公司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能在2008年底前完成为前提得出的评估结果；

（5）星火公司第六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和浙江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目前已确定，不会发生变化。星火公司的第七宗地目前规划为市政配套用地，将来拟对该宗地的规划条件进行调整，以在符合政府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价值，即该宗地将来的规划指标可能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出现差异。武汉公司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CX-2007-051），目前武汉公司正在协助武汉市规划局进行相关规划指标的分解落实工作，在该项工作完成后，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可能出现差异。

（6）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未取得二级开发权，目前正在进行一级开发。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若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发生变化，从而出现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不一致的情形，并且因此导致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则对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的差额部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2）若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造成星火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或给泛海建设造成其他损失，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星火公司、通海公司、浙江公司规划指标较评估依据未发生减少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的情况。武汉公司4000亩土地因红线调整，总建筑面积略有变化，即总建筑面积调整为609万平方米，减少了约8.22万平方米。虽然面积有所减少，但整个项目价值基本未受影响。经测算，武汉公司按现规划面积计算的评估值仍高于资产重组时的折股价值。

（2）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在评估中只是以帐面已发生成本列示，不存在评估增值。截止报告期末，星火公司第二宗地一级开发虽未完成但也不存在使第二宗地评估价值减少的情况，也未对泛海建设造成其他损失。

4.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担保等有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

（1）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资产。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假定三年前已购买入资产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截止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述拟收购的四家企业与包括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在近三年又一期中曾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且在2007年6月30日仍存在相互的资金占用和担保（备考审计报告中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见附表）。

附表：截止2007年6月30日备考审计报告中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07-6-30
其他应收款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701,915.38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2,094,078.00
	小　计		1,082,795,993.38
其他应付款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13,723,686.86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代收款	3,140,386.20
	小　计		5,216,864,073.06
轧差	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4,134,068,079.68

说明：本次发行涉及的备考关联资金占用为应收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1,082,795,993.38元，应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通海控股有限公司5,216,864,073.06元，轧差后为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4,134,068,079.68元。

（3）公司收购上述四家企业的股权后，公司将成为四家企业的控股股东，备考审计报告中反映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着支持公司发展、保护公司利益的原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1）鉴于公司应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款项达52亿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应收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10.8亿元，公司关联资金往来中关联资金占用数远小于公司应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数。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已通过协调四家项目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帐务处理，相互抵消了债务，因此已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授权公司全面管理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坚决禁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尊重和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安全和资金安全。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1）、（2）已履行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承诺（3）的有关约定。

5. 关于项目工程合同的承诺

鉴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致使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内难以取得北京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第二宗地（简称第二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为继续履行双方业已签订的《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推进东风乡绿隔地区的拆迁安置、七通一平及代征地拆迁、绿化等工程，公司关联企业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泛海集团"）向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泛海集团同意将第二宗地的工程内容调整为"一级土地开发"，并承诺将严格依据《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按照原有的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对第二宗地一级土地开发的各项工程；

（2）由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泛海集团支付了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0.9亿元。为此，泛海集团承诺，在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完成之后、二级开发招拍挂完成之前，如经北京市国土部分审核，第二宗地实际发生的一级土地开发成本低于第二宗地按照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和每平方米人民币5200元的标准计算所得的工程费用，泛海集团愿意将上述差额款项返还给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由于星火公司尚未完成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故未触及本项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于2011年10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759,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卢志强先生计划在之后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卢志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个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2月10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上投摩根、海富通、交银施罗德、上银瑞信、国投瑞银、平安资产、华夏基金、新华资产、国联安基金、渤海证券、瑞泰人寿、人保资产、申银万国、长盛基金、银河证券、泽熙投资等机构投资者代表、证券分析师及个人投资者	主要内容： 1、公司项目的开发进展； 2、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3、其他问题解释。 资料： 1、2010年公司年度报告； 2、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1年半年度报告； 4、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临时公告。
2012年3月1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2012年第一季度	/	电话沟通 网络沟通	投资者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2-01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一彤	董事长	因公出差	李建民
邹寃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建民
胡发荣	董事	因公出差	刘健哲
周立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小军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胡发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道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463,421,382.70	2,330,135,574.29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3,831,581.58	543,882,927.61	-0.01%
总股本（股）	162,437,120.00	162,437,1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35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5,342,985.59	78,232,913.67	-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46.03	4,810,086.09	-1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1,876.30	-300,244,803.17	10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85	10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00%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00%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合计	2,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88,387,159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572,463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顺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秀莲	1,5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500,160	人民币普通股
唐资江	1,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美秀	1,179,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7,25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奇志	874,6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06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数为157,856,373.42元，比年初数增加37.07%，其主要原因为国际工程项目向分包商支付了合同预付款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为1,066,251.28元，比年初数减少46.7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收回了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55,531,847.70元，比年初数增加193.55%，其主要原因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数为397,697,617.33元，比年初数增加72.18%，其主要原因为国际工程项目收到了业主预收款项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10,862,910.55元，比年初数减少37.32%，其主要原因为国际工程项目本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所致。

6、营业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35,342,985.59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54.8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国际工程业务发货确认收入均集中于一季度后，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7、营业成本报告期发生数为33,232,472.41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9.18%，其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结转的成本也相应减少。

8、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数为411,932.8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6.69%，其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数为2,240,230.69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78.26%，其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607,125.39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119,277.92元，其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及对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减少所致。

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08,017,505.29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5.60%，其主要原因为国际工程项目本期收到业主预付款项所致。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17,855,196.66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5.34%，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国际工程项目预付分包商大额款项所致。

13、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发生数为1,083,620.34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6.28%，其主要原因为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3,546,182.77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9.69%，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合作单位代收款项较大。

1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回委托贷款110,000,000.00元。

1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收入545,733.33元。

17、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增加对合营企业北京北方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100,000,000.00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国际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年初至报告期末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合同金额5.32亿欧元（或50.36亿元人民币（详见2010年12月2日的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履行情况：项目按计划执行。截至到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42,521.85万元人民币，报告期该项目确认收入222.10万元人民币；

（2）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延长线项目，合同金额9830万美元（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在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3）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金额38.49亿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4月28日以重大项目进展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4）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合同，北方国际向伊朗德黑兰合资公司提供地铁车辆、铁路双层客车、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合同总金额4.456亿欧元（详见同日公告的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已正式生效，按进度正常进行。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357,519.48万元人民币，其中报告期该项目确认收入0万元人民币。

（5）俄罗斯玻璃工厂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3亿美元（公司2007年4月11日以重大项目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6）俄罗斯伊热弗斯克玻璃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浮法玻璃厂的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07亿美元（公司2009年10月14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7）俄罗斯苏尔古特里海有限公司硅酸盐水泥厂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6.1亿美元，（公司2009年10月14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8）俄罗斯莫斯科维亚家庭休闲疗养院项目，合同金额为2.65亿欧元（公司2009年10月14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9）俄罗斯航空零件公开股份公司商用汽车组装厂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4.6亿美元（公司2010年1月12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0）建造老挝Xebangfai河流域灌溉和防洪管理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15亿美元（公司2010年8月21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1）巴基斯坦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合同金额111.01亿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4月26日重大事项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2）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7.0亿美元（公司2011年9月28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已正式生效，按施工进度正常进行。截止到2012年第一季度该项目尚未实现项目收入。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22日	北京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国际工程重大项目融资生效现状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0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王一彤董事委托李建民董事投票，邹寃董事委托李建民董事投票，胡发荣董事委托刘健哲董事投票，周立独立董事委托王小军独立董事投票。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SK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寃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1）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1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10:3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45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6%。

现场会议由李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北方国际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2、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3、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4、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2011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5、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6、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7、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8、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9、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授权经营层对德黑兰地铁1、2及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合同应收帐款进行再融资》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10、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埃塞铁路车辆组装厂一期项目代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13,072,623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的88,387,159股回避表决。

11、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北方万坤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12、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北方万坤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3750万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13、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同意13,072,623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的88,387,159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慧青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12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2-01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 缅甸蒙育瓦SK矿矿建设备车辆 采购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总承包的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矿建设备提供车辆供货，合同金额361万人民币。

2、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2%的股份），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SK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就缅甸蒙育瓦SK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的签署、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寃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16,5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世宏，经营范围：汽车车辆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0年实现收入11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0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117亿元人民币

2、关联方关系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2%的股份），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如下图示：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将为公司总承包的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矿建设备提供车辆供货。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总承包的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矿建设备提供车辆供货，合同金额361万人民币。

2、合同的支付条款为：

（1）付款方式：T/T

（2）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货物发运付款，每批货物应按合同进度要求运抵规定港装船，买方收到相关交货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货物合同价格65%的金额。留5%的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的30天内将质保金退还

3、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双方有权部门通过后生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9　万元人民币。

十、备查文件

1、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合同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2-02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总经理董永平、财务总监陈振宗及财务部经理杨建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536,785,076.93	1,511,585,243.2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7,797,765.06	349,014,629.10	-0.35%
总股本（股）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2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7,661,678.67	36,740,409.26	1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24,739.04	-1,750,676.37	-2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6,659.98	-28,433,901.48	13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4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086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086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3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36%	-1.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45.92	
合计	759,296.9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财政局	18,6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401,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4,5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A4	2,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淑琴	1,199,007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深	8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江畔	8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大举	7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2年第一季度	2011年度	增减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2,160,580.87	46,870,529.03	96.63%	期末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15,148,487.80	42,687,612.98	-64.51%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预付款项	6,490,560.47	4,763,388.24	36.26%	预付货款增加
应付账款	31,815,126.95	45,404,122.98	-29.93%	应付货款减少
项目	2012年第一季度	2011年第一季度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77,661,678.67	36,740,409.26	111.38%	人造板三期完工，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63,887,592.77	26,678,901.22	139.47%	销量增加，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22.45	126,790.80	-32.47%	应交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2,057,923.24	1,080,409.10	90.48%	人造板三期完工销量增加
财务费用	10,818,842.41	6,321,085.77	71.15%	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	1,500,000.00	-100.00%	本期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769,945.92	34,179.00	2152.69%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10,649.00	-	#DIV/0!	处理固定资产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4,739.04	-1,750,676.37	278.41%	利息支出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60,517.15	42,404,331.04	145.87%	人造板三期完工，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778.52	282,228.00	601.84%	收到政府补助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24,971.90	50,655,854.15	53.04%	产量增加，购买商品支出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5,839.75	24,707,168.54	-82.45%	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500,000.00	174,500,000.00	34.38%	借款收入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1,700.00	-100.00%	上期收到银行保证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300,000.00	136,745,692.44	42.09%	归还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8,433.98	6,340,285.03	83.09%	利息支出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景贤

2012年4月26日